

國立交通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6 月 13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妍華校長（許千樹副校長代理主持）

出席：許千樹副校長、黃志彬副校長（請假）、台聯大謝漢萍副校長、台南分部陳信宏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鄭欣怡小姐代理）、黃美鈴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張翼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杭學鳴院長、理學院盧鴻興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黃仕斌主任代理）、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黃憲達副院長代理）、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莊榮宏副院長代理）、光電學院柯明道院長（陳信宏主任代理）、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袁賢銘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蘇育德主任委員（梁瓊惠老師代理）、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聯會張愷宏會長、學生代表黃昱凱同學

列席：新校區推動小組黃世昌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請假）、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環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生醫所林顯豐所長

記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紀錄](#)（103 年 5 月 30 日召開之 102 學年度第 27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101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4-6）。

三、光電學院報告：依據本校「教師支援台南分部暫行辦法」，於行政會議報告 103 學年度新竹校本部支援光電學院教師員額。

（一）支援教師名單：電機系林進燈教授、蘇育德教授、趙昌博教授；電子系柯明道教授。

（二）支援期限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四、秘書室報告：暑假期間行政會議援例為隔週召開，預訂開會時程如下表，103 年 9 月 12 日起仍於每週五上午 10 時 10 分召開行政會議，請各位主管卓參。

月份	日期/星期	會議名稱	說明
六月	6/13 (五)	102 學年度第 28 次行政會議	
	6/20 (五)	102 學年度第 29 次行政會議	

	6/27 (五)	102 學年度第 30 次行政會議	暑假期間隔週五召開行政會議
七月	7/11 (五)	102 學年度第 31 次行政會議	
	7/25 (五)	102 學年度第 32 次行政會議	
八月	8/8 (五)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8/22 (五)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	
九月	9/5 (五)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	開學前一周，恢復每週五召開行政會議
	9/12 (五)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9/19 (五)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	
	9/26 (五)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生醫工程研究所擬提制訂本校「教師支援生醫工程研究所暫行辦法」，請討論。(電機學院提)

說明：

- 一、生醫所因師資不足，擬由本校各系所之生醫相關領域專任教師借調至生醫所擔任專任教師，但目前尚無校內教師支援辦法，擬比照「本校教師支援台南分部暫行辦法」提出制訂本校「支援生醫工程研究所暫行辦法」。
- 二、本辦法業經 103 年 5 月 16 日生醫所教評會議及 103 年 5 月 29 日電機學院教評會議通過，相關會議紀錄及「本校教師支援台南分部暫行辦法」請參閱[附件二](#) (P7-9)。
- 三、本校「教師支援生醫工程研究所暫行辦法」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三](#) (P10-11)。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環安中心提)

說明：

- 一、依據「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設置委員會，並於 97 年 10 月 24 日通過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為因應主管單位對毒化物管控愈趨嚴格，並提升審核案件之時效性，擬修正本辦法，其主要修正事項如下列說明：
 - (一) 將危害預防與應變計畫納入任務職掌內。
 - (二) 因各實驗室請購新毒化物時間不一，而本中心向環保局提送申請文件至核准運作，需一段作業時間，為增加時效性，除會議審查外，亦可書面或通訊方式審查相關提案。
 - (三) 因應審查方式之修正，將開會次數由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改為每年召開一至二次，以便視運作管理狀況作彈性調整。
- 三、本修正案業經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 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與 103 年 4 月 2 日第 56 次環安委員會審議通過，相關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四](#) (P12-13)。
- 四、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與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五](#) (P14-16)。

決議：通過。

案由三：本校「環保輻射與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規則」修正草案，請討論。(環安中心提)

說明：

- 一、鑑於近年來本校組織修編、系所名稱變更及生安、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等多項環安業務新增情況下，擬重新檢討本規則全部條文並加以修正，以符現況。
- 二、由於污(廢)水防治、室內空氣品質及綠色採購等多項環安工作，已不僅侷限在實驗場所之範疇，故經重新檢討本委員會職掌後，爰修正並精簡現行第二條委員會主要任務條文內容，計有 4 款。
- 三、依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原環安委員組成人數高達 45 位，為有效掌控會議流程，提升議事效率，爰修正委員組成條文，縮減委員人數為 29 位。
- 四、因本校已設置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故該委員會之設置規定已無須在本規則中詳述，爰修正本規則第四條條文。
- 五、考量各學院、系所及中心是否設置專責組織或選派人員，負責審議、執行環安工作，應回歸由各單位自行評估，本規則無須規定，爰刪除第七條條文。
- 六、本案業經 102 年 9 月 23 日第 54 次與 103 年 4 月 2 日第 56 次環安委員會討論通過，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六](#) (P17)。
- 七、本校「環保輻射與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七](#) (P18-21)。

決議：通過。

案由四：研擬本校 103 年暑假彈性休假規定草案，請審議。(人事室提)

說明：

- 一、本校 103 年暑假彈性休假期間自 6 月 23 日(一)起至 9 月 12 日(五)止，暑假彈性休假日數為 15 日，由各單位排定輪休，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補休完畢，不得延長。
- 二、各單位每日扣除暑休人員除經一級單位主管同意外，以維持二分之一以上人力為原則。
- 三、請暑休人員，應先覓妥職務代理人，且不影響業務之前提下，經主管同意，始得休假，如職務代理人無法處理之急要公務，承辦人不得以放假為由拒絕到校處理，並應建立緊急聯絡電話等通訊資訊，俾利業務順利推展。
- 四、本校 103 年暑假彈性休假規定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八](#) (P22)。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國立交通大學101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項次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	101No29 1020517	主席裁示一：請總務處重新思考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定位及任務，研擬修正方式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總務處	將研擬修訂「國立交通大學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提校務規劃委員會討論。	續執行

國立交通大學102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項次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	10221 1030328	<p>主席報告三： 有關本校創新創業學程及領袖人才培育等，請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及國際處研商，先行於宿舍擇一合適地點，試辦強化交誼廳功能，並提供白板、桌椅、電源插座及網路等設備，讓學生及國際生可藉由宿舍交流學習、跨界、跨領域對談等活動，建立具特色之宿舍氛圍。請上述單位提出具體方案於春假過後之行政會議續討論，期能於暑假時施行。</p>	<p>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國際處</p>	<p>學務處：本處於學生宿舍七舍、九舍、12舍、女二舍交誼廳已完成白板、桌椅、電源插座及網路等設備，建構活化學生互動交流空間。</p> <p>教務處：</p> <p>一、使用人數： 領袖學程學生，人數約 50 人左右。</p> <p>二、設備需求： 提供黑/白板、音響、麥克風與投影設備、電源插座與網路設備，且能隨活動方式調整之桌椅設備等等，提供學生一個能固定討論的學習空間。</p> <p>三、使用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使領袖學程同學在進行大師座談、導師時間等有空間能夠使用。 2. 打造成能讓學生交流討論的固定空間，藉此增進同儕間的交流學習。 3. 舉辦跨界、跨領域之對談活動，例如與 AIESEC 社團或國際處學生合辦活動。並開始思考開放領袖學程部分招生員額予國際生，以利國際視野拓展，及多元價值觀之建立。 <p>另，教務處為鼓勵教師從事翻轉教學等創意教學教學方式，近日內將由課務組協助建置適合教師依創意教</p>	<p>學務處 已結案 教務處 總務處 國際處 續執行</p>

			<p>學方式調整之教室桌椅等設備（樣本如科三館教室），並發請各院若有適當空間以及相關課程配合者，可提出由教務處協助建置。</p> <p>總務處：配合使用需求辦理必要作業。</p> <p>國際處：</p> <p>一、現狀：目前大學部國際生與本地學生混住。</p> <p>二、方案：宿舍區提供學生一個能固定討論的學習空間，除鼓勵國際生參與相關討論活動，亦將積極推動國際生與領袖學程合作辦理活動，例如讀書會、棋藝競賽、各國風情介紹等。</p>	
--	--	--	--	--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 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 10 次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00～14：00

地點：工程四館 210 會議室

主席：杭學鳴院長

出席：電子系：陳紹基主任、李建平教授、周世傑教授、汪大暉教授、李鎮宜教授。

電機系：王蒞君主任（黃瑞彬所長代理）、徐保羅教授、陳伯寧教授、蘇育德教授、楊谷洋教授（請假）、林清安教授（請假）、鍾世忠教授。

光電系：劉柏村主任、謝漢萍教授（請假）、賴暎杰教授。

列席：生醫所：林顯豐所長

記錄：蔡佩瑾

討論事項：本會各項議案須通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達 9 票）以上同意。

六、生醫所擬提制訂「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支援生醫工程研究所暫行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生醫所因師資不足，擬由本校各系所之生醫相關領域專任教師借調至生醫所擔任專任教師，但目前尚無校內校內教師支援辦法，擬提制訂「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支援生醫工程研究所暫行辦法」。

（二）本辦法（草案）已業經 103 年 5 月 16 日生醫所教評會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

決議：經在場 12 位出席委員舉手投票表決，12 票同意，本案通過，將提送學校行政會議審議。

生醫工程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會議記錄(節錄)



壹、時間：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 中午 12:00

貳、地點：工程四館 210 會議室

參、主席：杭學鳴教授

肆、出席人員：

生醫工程研究所：林顯豐所長、董蘭榮副所長、蔡德明教授

電機學院：鄭裕庭教授

資訊學院：荊宇泰教授

工學院：徐文祥教授

理學院：孫仲銘教授

生物科技學院：黃憲達副院長(請假)

記錄人員：張美鈴、佘蘭妮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一) 案由：擬設置本校教師借調本所暫行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1. 因本所師資不足，擬由本校各系所之生醫相關領域專任教師借調至本所擔任專任教師，但因目前尚無校內校內借調辦法，擬制定本校教師借調本所暫行辦法(略)。
2. 擬於本次會議討論修訂通過後，依程序送 5 月 29 日電機學院院教評及本校行政會議核備，簽請校長同意本所暫行辦法。

決議：

1. 經在場 8 位出席委員舉手表決，8 票同意，本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4：00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支援台南分部暫行辦法

97 年12 月26 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2 月6 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台南分部發展，推動產學合作，奠定學術發展之良好基礎，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支援，係指本校教師基於教學或研究上需要，至台南分部支援教學、研究或行政等相關工作。

第三條 教師支援台南分部，應與其專長相關者為限，每次以兩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期滿後自動返回原屬系所。

前項支援台南分部之事項，應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院主管會議通過並提行政會議報告。

第四條 教師支援台南分部期間，其相關規定及配合措施如下：

- 一、校方應支援原屬系所約聘或兼任師資，以分擔該系所教學、研究工作。
- 二、本校在學生總量管制範圍內，以不得減少原屬系所碩、博士班招生名額為原則。
- 三、教師均得在校本部及台南分部授課或指導研究生，且其授課時數得併計為教學負荷。
- 四、教師申請升等、休假研究或借調時，其支援期間之年資，應予併計。
- 五、教師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借調時，應先返回原屬系所，由當事人向原屬系所提出申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支援生醫工程研究所暫行辦法」
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由多個學院共同支持運作，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本所，進行跨領域生醫工程各項教學與研究，以提昇本所教育品質，訂定本辦法。	為提昇及強化生醫所跨領域的研究及教育品質而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支援，係指本校教師基於教學或研究上需要，暫時變更主聘單位至本所擔任專任教師，進行教學、研究或行政等相關工作。	本辦法中支援的定義。
第三條 教師支援由本所教評會提出邀請，應以其開設課程及研究專長相關者為限，每次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二次；期滿後自動歸建原屬系所。支援申請須經原屬系級教評會、電機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並提送行政會議報告。	支援的期限及審核機制。
第四條 教師支援本所期間，以本所為主聘單位，原屬系所為合聘單位，相關權利義務如下： 一、支援本所之教師其員額於支援期間應屬本所，俟支援教師歸建時，返還員額至原系所。 二、支援教師可使用本所共同實驗室，礙於本所空間不足，支援教師於支援期間仍使用原屬系所提供之空間。 三、支援教師均得在原屬系所及本所授課或指導研究生，且其授課時數得併計為教學負荷。其在本所與原屬系所二單位指導之碩博士生總名額，以符合原屬系所訂定之指導研究生總名額為原則。 四、支援教師申請升等、休假研究或校外借調時，其支援期間之年資，應予併計。 五、支援教師申請升等、休假研究、校外借調時，應先返回原屬系所，由當事人向原屬系所提出申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訂定合聘雙方的權利義務。
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校內教師合聘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的補充說明。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程序說明。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支援生醫工程研究所暫行辦法

103 年 6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由多個學院共同支持運作，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本所，進行跨領域生醫工程各項教學與研究，以提昇本所教育品質，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支援，係指本校教師基於教學或研究上需要，暫時變更主聘單位至本所擔任專任教師，進行教學、研究或行政等相關工作。
- 第三條 教師支援由本所教評會提出邀請，應以其開設課程及研究專長相關者為限，每次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二次；期滿後自動歸建原屬系所。支援申請須經原屬系級教評會、電機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並提送行政會議報告。
- 第四條 教師支援本所期間，以本所為主聘單位，原屬系所為合聘單位，相關權利義務如下：
- 一、 支援本所之教師其員額於支援期間應屬本所，俟支援教師歸建時，返還員額至原系所。
 - 二、 支援教師可使用本所共同實驗室，礙於本所空間不足，支援教師於支援期間仍使用原屬系所提供之空間。
 - 三、 支援教師均得在原屬系所及本所授課或指導研究生，且其授課時數得併計為教學負荷。其在本所與原屬系所二單位指導之碩博士生總名額，以符合原屬系所訂定之指導研究生總名額為原則。
 - 四、 支援教師申請升等、休假研究或校外借調時，其支援期間之年資，應予併計。
 - 五、 支援教師申請升等、休假研究、校外借調時，應先返回原屬系所，由當事人向原屬系所提出申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校內教師合聘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103年度第1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3年03月04日(二) 中午12時

地點：中正堂2樓會議室

主席：葉主任弘德

紀錄：游育欣

出席人員：林委員鴻志、陳委員俊太、張委員淑閔、林委員苔吟、楊委員勝雄、林委員聖迪。

列席人員：馮慧敏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情形：【略】

參、環安中心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環安中心提)

說明：

一、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97年10月24日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101年2月10日100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主管單位對毒化物控管越來越嚴格，擬將危害預防與應變計畫納入任務職掌。

三、各實驗室請購新毒化物時間不一，而本中心向環保局提送申請文件至核准，需一段時間，為增加時效性，除會議審查外，擬以書面或通訊方式審查相關提案。此外，開會次數擬由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改為每年召開一至二次，以便視運作管理狀況作彈性調整。

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與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略】

陸、散會

國立交通大學第五十六次環安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3年4月2日上午9點30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黃 副校長 志彬

紀錄：陳文清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環安中心報告【略】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略】

肆、業務重點工作報告【略】

伍、討論事項：

一、【略】

二、有關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環安中心提)

說明：

(一) 本案業經今年3月4日103年度第1次毒委會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請見附件十。

(二) 為因應主管單位對毒化物控管越來越嚴格，擬將危害預防與應變計畫納入任務職掌內。

(三) 各實驗室請購新毒化物時間不一，而本中心向環保局提送申請文件至核准，需一段時間，為增加時效性，除會議審查外，擬以書面或通訊方式審查相關提案。此外，開會次數擬由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改為每年召開一至二次，以便視運作管理狀況作彈性調整。

(四)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與修正草案全文，列於附件十一。

決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略】

柒、散會

「國立交通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毒性化學物質，防止環境污染，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於本校環保與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下設置「國立交通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毒性化學物質，防止環境污染，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於本校環保與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下設置「國立交通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二人，環安中心主任及奈米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環安中心視各系、所、中心運作毒化物之種類及數量規劃名額，提請相關系、所、中心推薦。主任委員由環安中心主任兼任。 本會委員任期3年，任期屆滿前改選三分之一</p>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二人，環安中心主任及奈米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環安中心視各系、所、中心運作毒化物之種類及數量規劃名額，提請相關系、所、中心推薦。主任委員由環安中心主任兼任。 本會委員任期3年，任期屆滿前改選三分之一</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研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策略。 二、研議毒性化學物質教育實施計畫。 三、審核各單位毒性化學物質之<u>運作申請與相關資料</u>。 四、研議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p>	<p>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研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策略。 二、研議毒性化學物質教育實施計畫。 三、審核各單位毒性化學物質之<u>請購、使用、貯存及廢棄</u>。</p>	<p>1. 為符合業務範籌，爰將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2. 為因應毒化物管理趨勢，爰新增危害預防與應變計畫之任務。 3. 第四項項次變更。</p>

<p><u>防與應變計畫。</u> <u>五、研議其他毒性化學物質有關之事項。</u></p>	<p>四、研議其他毒性化學物質有關之事項。</p>	
<p>第四條 第三條之審查，以會議召集討論或以書面、通訊審查方式進行，審查結果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成立。</p>		<p>1. <u>本條新增。</u> 2. 實驗室之新毒化物請購案為不定時提出申請，另向環保局提送文件至核准需一定時間，為增加時效性，爰新增第四條，除會議審查外，得以書面或通訊審查方式通過相關提案。</p>
<p>第五條 本會<u>每年召開一至二次</u>，會議由主任委員或由主任委員委請之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四條 本會<u>每六個月開會一次</u>，會議由主任委員或由主任委員委請之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1. 條次變更。 2. 因修正相關提案申請可藉由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進行審查，爰修正開會次數以作彈性調整。</p>
<p>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經主任委員之核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經主任委員之核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條次變更。</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環保與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u>審議，並送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u>提經環保與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與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1. 條次變更。 2. 因應會議之階級順序，爰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交通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97年10月24日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2月10日100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3日102學年度第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毒性化學物質，防止環境污染，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於本校環保與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下設置「國立交通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二人，環安中心主任及奈米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環安中心視各系、所、中心運作毒化物之種類及數量規劃名額，提請相關系、所、中心推薦。

主任委員由環安中心主任兼任。

本會委員任期3年，任期屆滿前改選三分之一。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研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策略。

二、研議毒性化學物質教育實施計畫。

三、審核各單位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與相關資料。

四、研議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與應變計畫。

五、研議其他毒性化學物質有關之事項。

第四條 第三條之審查，以會議召集討論或以書面、通訊審查方式進行，審查結果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成立。

第五條 本會每年召開一至二次，會議由主任委員或由主任委員委請之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經主任委員之核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辦法經環保與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並送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第五十四次環安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2 年 9 月 23 日上午十點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 副校長 一平

記錄：馮慧敏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報告：(略)

貳、環安中心報告：(略)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略)

肆、業務重點工作報告：(略)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修訂【國立交通大學環保輻射與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規則】，請討論（環安中心提）

說明：

- 1.為因應近年來本校組織修編、系所名稱變更、新增生物安全業務、及本規則多年未修正之背景下，針對本會組織規則之任務、委員組成等項目做修訂，相關條文對照表請見附件五。
- 2.另考量環安事務屬技術行政事務，一般規章是否可由環安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頒佈後，即可實施，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第三條第五款「選派委員」，更正為「遴選委員」，並增列奈米中心為遴選委員。第八條維持現行原條文。

附帶決議：「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於本會下設置，依程序設置辦法需送本會審議，請於下次會議討論。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國立交通大學環保輻射與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環保輻射與安衛法令及本校實驗場所環安管理規章，成立環保輻射與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推動本校環保輻射及安全衛生工作。	第一條、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環保輻射與安衛法令及本校實驗場所環安管理規章，成立環保輻射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推動本校環保輻射及安全衛生工作。	修正現行條文文字，使條文內容與標題相符。
第二條、本會之 <u>主要任務</u> 在評估、研議、規劃、督導下列工作： 1. <u>本校實驗場所之安全衛生、輻射防護、生物安全管理政策與相關措施</u> 。 2. <u>本校環境保護與污染防治相關事項</u> 。 3. <u>實驗場所人員健康管理事項</u> 。 4. <u>主任委員交付之其他事項</u> 。	第二條、本會之職掌在評估、研議、規劃、督導 <u>本校</u> 下列事項： 1. <u>環保輻射及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之制定</u> 。 2. <u>主任委員交付之環保輻射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u> 。 3. <u>本校實驗場所之環保輻射及安全衛生有關規定</u> 。 4. <u>校園環保輻射有關規定</u> 。 5. <u>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u> 。 6. <u>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之對策</u> 。 7. <u>飲用水及健康管理事項</u> 。	1. 鑑於現行條文 7 款內容有部分重覆，故予精簡為 4 款，以符實際。 2. 現行條文第 2 款挪至第 4 款，並修訂為主任委員交付之其他事項。 3. 室內空氣品質等環境保護工作與污水處理防治工作等，屬全校業務，非僅侷限在實驗場所，爰修正為第 2 款條文。 4. 飲用水亦屬健康管理之一部分，故將現行條文第 7 款「飲用水...」刪除，僅保留健康管理，並修正為第 3 款。
第三條、本會委員組成如下： 1. 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2. 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 3. <u>執行秘書兼委員</u> ：由環安中心主任擔任。 4. 當然委員：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研發長、電	第三條、本會置委員 <u>共四十五人</u> ，其組成如下： 1. 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2. 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 3. 委員兼執行秘書：由環安中心主任擔任。 4. 當然委員：教務長、總務	1. 現行條文委員組成達 45 位，為有效提升行政議事效率，爰依業務密切程度，由生物科技學院院長、台南光電學院院長取代管理學院院長、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及公消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將相關系所主管當然委員身分，修改由系所依現

<p>機學院院長、工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u>生物科技學院院長、台南光電學院院長、奈米中心主任、環輻組組長、安衛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衛保組組長。</u></p> <p>5. 遴選委員：<u>由電子資訊研究中心、奈米中心、電工系、光電所、土木系、機械系、材料系、環工所、應化系、電物系、生科系各遴選 1 人，任期二年，得連任。</u></p>	<p>長、學務長、研發長、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工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u>管理學院院長、人文社會學院院長、電子資訊研究中心主任、半導體中心主任、電工系系主任、光電所所長、土木系系主任、機械系系主任、材料系系主任、環工所所長、應化系主任、電物系主任、生科系主任、環輻組組長、安衛組組長、公消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衛保組組長。</u></p> <p>5. 遴選委員：<u>共十五人由列管工作人員互選之，遴選代表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u></p>	<p>況自行遴選委員參加；修正後本會委員可減少至 29 位。</p> <p>2. 現行條文第 5 款之業務相關列管工作人員，依第六條規定由本會邀請列席參加。</p>
<p>第四條、本會下設有<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u></p>	<p>第四條、本會依教育部【學術機構<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u>】第四條規定，<u>下設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毒化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毒化委員會由具毒性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或管理專長之委員擔任，委員任期同本會，若相關專長委員不足五人，不足人數得聘請本校教職員工具相關專長者擔任委員，主任委員由環安中心主任擔任。</u></p>	<p>簡化條文內容，使毒化委員設置內容回歸該委員會討論，修正後條文僅敘明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與本會之組織架構關係。</p>
<p>第五條、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五條、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未修正。</p>
<p>第六條、本會得視需要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本會會議。</p>	<p>第六條、本會得視需要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本會會議。</p>	<p>未修正。</p>
<p>(本條刪除)</p>	<p><u>第七條、各院及各系所中心等單位，應成立環安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負責執行單位</u></p>	<p>各學院、系所及中心是否設置專責組織或選派人員，負責審議、執行環安工作，由各單位</p>

	<u>內環保輻射及安全衛生工</u> <u>作</u> 。	自行評估，故本條文刪除。
<u>第七條</u>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 過後，報請校長核定頒佈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八條</u>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 <u>過後</u> ，報請校長核定頒佈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修正。

國立交通大學環保輻射與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規則

87.1.14 第 217 次行政會議訂定

88.04.07 第五次實驗室安全環保委員會通過修訂草案

89.09.28 第九次環安委員會修正通過，89.09.29 89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核定通過

102.09.23 第五十四次、103.4.2 第五十六次環安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環保輻射與安衛法令及本校實驗場所環安管理規章，成立環保輻射與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推動本校環保輻射及安全衛生工作。

第二條、本會之主要任務在評估、研議、規劃、督導下列工作：

1. 本校實驗場所之安全衛生、輻射防護、生物安全管理政策與相關措施。
2. 本校環境保護與污染防治相關事項。
3. 實驗場所人員健康管理事項。
4. 主任委員交付之其他事項。

第三條、本會委員組成如下：

1. 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2. 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
3. 執行秘書兼委員：由環安中心主任擔任。
4. 當然委員：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研發長、電機學院院長、工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生物科技學院院長、台南光電學院院長、奈米中心主任、環輻組組長、安衛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衛保組組長。
5. 遴選委員：由電子資訊研究中心、奈米中心、電工系、光電所、土木系、機械系、材料系、環工所、應化系、電物系、生科系各遴選 1 人，任期二年，得連任。

第四條、本會下設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本會得視需要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本會會議。

第七條、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頒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 103 年職工暑假彈性休假規定

103 年 6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 103 年暑假彈性休假期間自 6 月 23 日(星期一)起至 9 月 12 日(星期五)止，暑假彈性休假日數為 15 日，由各單位排定輪休，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補休完畢，不得延長。
- 二、暑假彈性期間各單位上班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全日上班。職工上午自 7：30-8：30 刷卡彈性上班；下午自 16：30-17：30 刷卡彈性下班。職工每日上班時間與平日相同，上、下班時間依差勤管理規定刷卡，即上班、下班各刷卡一次。
- 三、新進(含復職)人員及擬於暑假彈性休假期間退休、資遣或離職人員，其暑假彈性休假日數依其於 102 學年第二學期註冊日(103 年 2 月 19 日)起至第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日前(計算至 103 年 9 月 12 日)之在職日數比例乘以暑假彈性休假日數(15 日)計算，未滿半日以半日計算，超過半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例：於 103.2.19 以前到職，擬於 103.7.10 離職者， $141/206*15=10.26$ ，即 10.5 日)
- 四、各單位每日扣除暑休人員除經一級單位主管同意外，以維持二分之一人力為原則，另彈性休假人員，應先覓妥職務代理人，經主管同意辦妥請假手續，並應建立緊急聯絡電話等通訊資訊，如有緊急公務，承辦人不得以放假為由拒絕到校處理，俾利業務順利運作。
- 五、非主管人員休假三日以內者由系、所、組、室主管核定。技術人員請彈性休假時，應先行徵得其負責實驗室之教授同意後，再陳送所屬主管核定。
- 六、為避免影響整體業務推展，彈性休假與年度休假合併請休時，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